网络黑产打击取得阶段性成果

截至去年底，被植入赌博暗链的网站数量从1万余个下降到1000个以内

□据新华社报道

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昨天发布的《2019年中国互联网网络安全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底，被植入赌博暗链的网站数量从1万余个下降到1000个以内，互联网黑产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力打击。据报告统计，2019年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监测发现各类黑产平台超过500个，包括手机号资源接码平台、IP地址秒拨平台、提供支付功能的第四方支付平台和专门用于赌博网站推广的广告联盟等。

去年，国家互联网应急中心监测到各类网络黑产攻击日均70万余次，电商、视频直播、棋牌游戏等在线行业是主要被攻击对象。

据介绍，通过有关部门联合行动，互联网黑产得到有效清理。截至2019年底，用于浏览器主页劫持的恶意程序月新增数量由65款降至16款，降幅超过75%；公安机关在“净网2019”行动中，关掉各类黑产公司210余家，捣毁、关停买卖手机短信验证码及协助注册恶意账号的平台4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4万余名。

报告指出，尽管打击网络黑产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然而网络黑产活动正变得日益专业和隐蔽，自动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在“杀猪盘”等网络诈骗犯罪中，犯罪分子通过买卖精准个人信息，从而了解目标人群的爱好特点；通过恶意注册社交账号，再经过“养号”，具备完整的社交信息，极具迷惑性；黑产自动化工具也不断出现，黑产从业门槛逐步降低。

报告指出，目前我国正在积极推进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但数据安全防护水平有待加强，公民个人信息防护意识需进一步提升。

华融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案一审开庭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长赖小民受贿、贪污、重婚一案。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赖小民利用担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主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等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通过他人索取、非法收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7.88亿余元，其中1.04亿余元尚未完成收受。2009年底至2018年1月，赖小民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非法占有公共资金共计人民币2513万余元。此外，赖小民在合法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还与他人长期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生活，并育有二子。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贪污罪、重婚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赖小民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赖小民还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旁听了庭审。

庭审结束后，法庭宣布休庭，案件择期宣判。

（上接A7）

鼓励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资金汇入、汇出提供便利化服务，简化银行端外商直接投资业务操作。本市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将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资金等资本项目收入用于境内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推进外债登记管理便利化。探索实施外籍职工薪酬购汇便利化措施。

第二十八条（知识产权保护）

本市依法严格保护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推进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不断完善民事、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法惩处侵犯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本市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应当快速受理和审查，依法裁定并立即执行。对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以及其他具有严重侵权情节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等惩处措施。参照国际惯例，依法处理涉及技术转让、标准必要专利等纠纷。适时出台有关法律适用指引，发布中英文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第二十九条（商业秘密保护）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商业秘密。依法需要与其他部门共享信息的，应当对信息中含有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处理，防止泄露。

第三十条（禁止强制技术转让）

本市鼓励并依法保障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基于自愿原则和商业规则，与本市各类市场主体、科研主体开展技术合作。

本市行政机关（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下同）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以及其他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布、披露、许可、再许可和技术的非授权使用等方式转让技术。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认为本市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强制其进行技术转让的，可以向市商务部门反映。市商务部门应当予以记录并转交市级主管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核实处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反馈市商务部门。

第三十一条（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本市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

各区、各有关部门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者服务品牌等。

第三十二条（政策文件的制定）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有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商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制定涉及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本市制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应当在施行前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但国家另有规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除外。

制定机关公布与外商投资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以易读易懂的方式进行解读，提供相应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多语种译本或者摘要。

第三十三条（政策承诺与合同的履行）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其法定权限内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书面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应当严格履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

第三十四条（地方标准制定）

本市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参与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对于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地方标准，应当充分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探索提供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英文译本或者摘要。吸收外商投资企业参加本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地方标准制定、修订的全过程信息，为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地方标准起草相关工作、标准翻译以及标准国际化合作等提供便利和指导。

不得利用标准以及地方标准指导性技术文件，实施妨碍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从事本市供水、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以及城市道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和其他公共交通等建设、运营项目特许经营活动。

本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特许经营政策，依法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十六条（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

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其投资者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市商务部门、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外商投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简称“投诉工作机构”）投诉。投诉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投诉人反映的问题。

市商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动市级层面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指导、监督各区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市商务部门应当完善投诉工作规则、健全投诉方式、明确投诉处理时限，并对外公布。

第三十七条（投资争议解决机制）

本市依托多元化纠纷解决平台，建立和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本市鼓励和支持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探索体制机制创新，依据法律、法规并借鉴国际商事仲裁惯例，完善与外商投资相适应的仲裁规则，提高商事纠纷仲裁的国际化程度，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允许当事人依法选择适用仲裁程序和法律规则，提供独立、公正、专业、高效的仲裁服务。

涉及外商投资的重大、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并安排熟悉国际经贸投资规则的非常任委员或者专家参与。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积极推动国际商事审判组织建设，创新国际商事审判运行机制，加快形成与上海国际商事纠纷解决需求相适应的审判体制机制。

第三十八条（商会协会）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商会、协会，有权自主决定参加或者退出商会、协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支持商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及时反映会员的诉求，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经贸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五章 投资服务

第三十九条（负面清单管理）

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的领域。

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投资领域的，应当符合股权、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别管理措施的要求。

本市市场监管、发展改革以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行业许可等手续时，应当履行负面清单审核义务，并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优化流程，提高效率。

第四十条（登记注册）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时，申请人承诺符合负面清单要求，并承诺所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和任职资格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在本市新建或者并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

本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发布。

第四十二条（信息报告）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商务部门应当为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指导。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范围按照确有必要的原则确定，能够通过部门共享获得的信息，不得再行要求报送。市商务、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工作衔接。

第四十三条（安全审查）

本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和工作要求，配合国家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重大项目服务）

市发展改革、商务、经济信息化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相关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服务制度。对列入重大外商投资项目清单的，通过建立绿色通道、提供“一站式”服务等方式，统筹推进准入、规划、用地、环保、用能、建设、外汇等事项，并支持项目落地。其中，符合本市重大工程项目规定的，纳入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协调机制予以推进。

第四十五条（政企沟通）

本市建立健全与外商投资企业的政企沟通机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定期召开“圆桌会议”或者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网络意见征询等多种方式，听取外商投资企业意见建议，及时了解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12345”热线、企业服务云、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商会、协会等渠道，反映相关诉求和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处理。

第四十六条（兜底服务）

市、区商务部门牵头协调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提出的跨部门、跨区域问题，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推进解决。商务部门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反馈。

第四十七条（外籍人员便利）

本市为外商投资企业外籍职工提供工作许可和出入境、停居留等便利。通过“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一次办结。

本市对于外商投资企业引进的外籍高科技领域人才、技能型人才以及其他经认定的急需紧缺人才办理工作许可，可以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

对接受外商投资企业邀请开展商务贸易的外籍人员，出入境管理、边检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口岸签证和过境免签便利。

第四十八条（涉外服务专窗）

市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开设涉外服务专窗，为外籍人员创业投资和就业发展提供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服务栏目、涉外政策等英文指引服务。

第四十九条（人大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本行政区域内外商投资工作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围绕外商投资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等活动，汇集、反映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意见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外商投资的各项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港澳台侨投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以及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在本市投资，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